

象州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工程

采购合同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8日

甲方（甲方）：象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合体牵头人（乙方）：云南信晨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乙方）：象州县博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做好象州县城区绿化养护工作，使城市环境优美、园林绿地整洁美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养护管理项目相关情况

（一）养护管理项目名称：象州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工程

（二）养护地点及范围：详见附件

（三）养护管理面积：详见附件

（四）管护内容：①植物养护；②保洁；③实施设施维护维修（包含材料人工）；④苗木补植；⑤按要求对养护期内的苗木进行移植。

二、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承包方式。

三、养护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三年，自2024年12月18日至2027年12月18日止。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每年养护管理经费为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2,988,000.00元），三年养护管理经费共计人民币捌佰玖拾陆万肆仟元整（¥8,964,000.00元）。

（二）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生效后的第七个月，此后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的费用为：一年养护管理费/4季度。每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根据上季度考评结果支付上季度养护管理费，乙方负责提供发票给甲方。

乙方收款账户户名：象州县博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08412010186573807

开户行：象州农合行营业部

（三）履约保证金：无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和指导。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投标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投标文件各项技术措施和承诺事项。

2. 按照《园林绿化养护三级质量标准》《象州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99-2007)进行养护。

3. 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景观带管护绿地苗木的补植工作。

5. 园林绿地内的植物、设施被损坏或偷盗，负责在 5 天内恢复。

6. 积极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做好所养护绿地的执法工作，并对园林绿地内秩序进行维护，制止摊点乱设、车辆乱停、垃圾乱丢、广告乱贴等，确保园林绿地容貌整洁、秩序良好。不经甲方批准，乙方不能擅自改变绿地现状。

7. 负责对招标文件约定的苗木补植及合同期内园林绿地除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设施、苗木受损或缺失外，对受损或缺失的设施、苗木自行进行维护、采购、更换以及补植。

8. 指定不少于 1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3 名现场管理人员，配置绿化养护人员不少于 25 名。

(1)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陈团生，身份证号码：452224197907043033，
职称：市政环卫管理项目经理，职称编号：20240520697，联系电话：
13508850678。

(2) 现场管理人员姓名：何家盛，身份证号码：452224198811173014，
职称：环卫垃圾处理工，职称编号：20240520693，联系电话：15278857379；

现场管理人员姓名：黄海雪，身份证号码：452224199110202569，联系电话：15777205998；

现场管理人员姓名：周芳文，身份证号码：452224198206060249，联系电话：17377284412。

9. 自行配备工作人员，独立负责园林绿地的日常管理工作，聘请的工作人员相关手续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10. 乙方负责提供发票给甲方。

11. 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承包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按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职责范围执行。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连续两个季度不足额支付绿地养护管理费用给乙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但需提前 15 天（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且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部分不履行或全部不履行工作职责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向甲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的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责任。

2. 甲方发现乙方投标时指定的技术负责人在合同期不到位 2 次的，甲方警告 1 次，一年内累计被甲方警告 3 次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养护管理承包资格，终止承包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 乙方不按时提供发票证明材料给甲方的，甲方不予支付养护管理经费。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停工 15 天（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但需提前 15 天（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提前终止承包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一年内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考评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但需提前 15 天（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提前终止承包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不可抗力因素

1. 七级以上的地震；
2. 八级以上的持续的 3 天的大风；
3. 五十年一遇的高温天气；
4. 五十年一遇的严寒天气；
5. 五十年一遇的洪涝灾害。

对上述几种形式，以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依据，以实际造成灾害和影响养护为准。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象州县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自行终止。

十、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壹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附件

1. 联合体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5. 服务承诺；

甲方(盖章)：

乙方牵头人(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联合体成员(盖章)：

联合体法人代表(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陈团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508850678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8日

1. 联合体协议书

5.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云南信晨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象州县博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象州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工程(项目名称)、LBZC2024-G3-220226-GSZX(项目编号:)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云南信晨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一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办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单位职责:负责整个联合体的协调和管理工作。牵头单位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前期的商务联系工作、购买招标文件及制作投标文件、参与投标并缴纳保证金及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承担合同责任和接受业主的各项指令、负责竣工资料的汇总和整理归档工作、负责与业主洽谈和办理经济洽商和变更手续、负责保修责任以及违约责任等。

其他成员单位职责:负责工程款收款及分配,负责其他协议约定的特定工作,并配合牵头单位完成工程的施工建设。还需负责自己的资料制作和管理工作、保修责任、以及违约责任。

5、本联合体中,云南信晨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97%;象州县博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3%。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云南信晨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国生（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蒙城县博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贾兰陶（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 /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云南信晨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LBZC2024-G3-220226-GSZX采购文件中的象州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工程-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8964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覃工

电话:0772-4367020

代理机构联系人:石美秋

电话:0772-4270777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象州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工程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象州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工程	<p>一、绿化养护范围</p> <p>1. 城区花圃带及路树： 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花圃带面积约100602平方米；路树约9892株（详见附表一象州县各街道路树名称及数量统计表、附表二象州县城道路附属绿地面积统计（花圃带部分）），如合同期内新增绿化养护范围，不得额外增加预算，中标单位需无条件进行服务。</p> <p>2. 公园、广场及生产绿地： 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公园、广场及生产绿地三项绿化管护面积约433210.6平方米，其中象江公园约124023.6平方米绿地预计2024年12月2日开始接收养护。（附表三公园、广场、苗圃绿地统计明细表），如合同期内新增绿化管护范围，不得额外增加预算，中标单位需无条件进行服务。</p> <p>3. 绿地保洁面积： 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城市绿地休闲公园（超越酒店后）、花山文化体育公园需作绿地保洁面积约为22538平方米（附表三公园、广场、苗圃绿地统计明细表），如合同期内新增绿地保洁范围，不得额外增加预算，中标单位需无条件进行服务。</p> <p>二、服务内容</p>	<p>一、绿化养护范围</p> <p>1. 城区花圃带及路树： 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花圃带面积约100602平方米；路树约9892株（详见附表一象州县各街道路树名称及数量统计表、附表二象州县城道路附属绿地面积统计（花圃带部分）），如合同期内新增绿化养护范围，不得额外增加预算，中标单位需无条件进行服务。</p> <p>2. 公园、广场及生产绿地： 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公园、广场及生产绿地三项绿化管护面积约433210.6平方米，其中象江公园约124023.6平方米绿地预计2024年12月2日开始接收养护。（附表三公园、广场、苗圃绿地统计明细表），如合同期内新增绿化管护范围，不得额外增加预算，中标单位需无条件进行服务。</p> <p>3. 绿地保洁面积： 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城市绿地休闲公园（超越酒店后）、花山文化体育公园需作绿地保洁面积约为22538平方米（附表三公园、广场、苗圃绿地统计明细表），如合同期内新增绿地保洁范围，不得额外增加预算，中标单位需无条件进行服务。</p> <p>二、服务内容</p>	无偏离

象州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工程

	<p>1.绿化养护：包括但不限于乔木、灌木、草坪、地被的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包括修剪、除草、松土、施肥、围盘、片植植物切边、淋水、排水、防霜冻、清理干枯枝、病虫害防治、灭四害、苗木扶正、补植及移植、消除黄土裸露、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等一系列工作）。同时，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绿地保护（含绿化植物及其周边附属设施等），防止人为破坏及随意变更绿地性质，及时发现，及时上报。</p> <p>2.保洁：包括但不限于绿地、园路、凉（廊）亭、水面、公益广告牌等进行清洗、保洁工作。</p> <p>3.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包括但不限于园路、凉（廊）亭、公益广告牌、井盖、铺装、垃圾桶、路灯、桌凳、护栏、路缘石、给排水及电力设施等进行维护、维修和更新等工作。</p> <p>4.对铁艺制品、木制凉（廊）亭、木桌椅每年进行一次喷漆处理，保证设施设备性能良好，正常、安全使用。</p> <p>5.管护期内苗木死亡、缺失的，按原品种及规格进行补植。</p> <p>6.负责养护期内的苗木移植。</p> <p>7.对管护绿地内的所有乔木每年进行两次全面的天牛、白蚁等蛀干害虫专项防治。</p> <p>8.其他工作：及时做好恶劣气候（持续低温、高温干旱、降雨以及台风等）导致的树木倒伏、霜冻等预防、抢险及灾后恢复工</p>	<p>1.绿化养护：包括但不限于乔木、灌木、草坪、地被的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包括修剪、除草、松土、施肥、围盘、片植植物切边、淋水、排水、防霜冻、清理干枯枝、病虫害防治、灭四害、苗木扶正、补植及移植、消除黄土裸露、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等一系列工作）。同时，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绿地保护（含绿化植物及其周边附属设施等），防止人为破坏及随意变更绿地性质，及时发现，及时上报。</p> <p>2.保洁：包括但不限于绿地、园路、凉（廊）亭、水面、公益广告牌等进行清洗、保洁工作。</p> <p>3.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包括但不限于园路、凉（廊）亭、公益广告牌、井盖、铺装、垃圾桶、路灯、桌凳、护栏、路缘石、给排水及电力设施等进行维护、维修和更新等工作。</p> <p>4.对铁艺制品、木制凉（廊）亭、木桌椅每年进行一次喷漆处理，保证设施设备性能良好，正常、安全使用。</p> <p>5.管护期内苗木死亡、缺失的，按原品种及规格进行补植。</p> <p>6.负责养护期内的苗木移植。</p> <p>7.对管护绿地内的所有乔木每年进行两次全面的天牛、白蚁等蛀干害虫专项防治。</p> <p>8.其他工作：及时做好恶劣气候（持续低温、高温干旱、降雨以及台风等）导致的树木倒伏、霜冻等预防、抢险及灾后恢复工</p>
--	--	--

象州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工程

	<p>作。</p> <p>三、配置要求</p> <p>1.人员配置：实施过程中配置不少于1名项目技术负责人和3名现场管理人员，配置绿化养护人员不少于25名。</p> <p>2.车辆配置：实施过程中满足日常养护生产所需的车辆配置，洒水车，运输车，喷药设备，高空作业车。</p> <p>3.园林机械设备配置：实施过程中满足日常养护生产所需的园林机械设备最低配置如下：油锯20台，高空油锯20台、绿篱机14台，推草机5台，割灌机8台等能够满足养护工作需求。</p> <p>4.耗材配置：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数量的农药、化肥、植物防寒及台风抢险等所需材料。</p> <p>5.管理用房：无。</p>	<p>作。</p> <p>三、配置要求</p> <p>1.人员配置：实施过程中配置不少于1名项目技术负责人和3名现场管理人员，配置绿化养护人员不少于25名。</p> <p>2.车辆配置：实施过程中满足日常养护生产所需的车辆配置，洒水车，运输车，喷药设备，高空作业车。</p> <p>3.园林机械设备配置：实施过程中满足日常养护生产所需的园林机械设备最低配置如下：油锯20台，高空油锯20台、绿篱机14台，推草机5台，割灌机8台等能够满足养护工作需求。</p> <p>4.耗材配置：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数量的农药、化肥、植物防寒及台风抢险等所需材料。</p> <p>5.管理用房：无。</p>
--	---	---

注：

-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相关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云南信晨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象州县博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象州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工程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方承诺：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2	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方承诺： 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3	服务标准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我方承诺： 服务标准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无偏离
4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按照总价进行报价，有效报价≤预算总金额或最高限价。	我方承诺：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按照总价进行报价，我方有效报价为：8964000.00 元，有效报价≤预算总金额或最高限价	无偏离
5	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生效后第七个月，此后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的费用为：一年养护管理费/4 季度。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根据上季度考评结果支付上季度养护管理费，乙方负责提供完税发票给甲方。	我方承诺： 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生效后的第七个月，此后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的费用为：一年养护管理费/4 季度。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根据上季度考评结果支付上季度养护管理费，乙方负责提供完税发票给甲方。	无偏离
6	其他要求 1、本项目所需的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中标人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报价必须包含： (1) 正常管护期间的人工、	我方承诺： 其他要求 1、本项目所需的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中标人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报价必须包含： (1) 正常管护期间的人工、材料、	无偏离

象州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工程

<p>材料、设施维护维修及约定的苗木补植和管护期间的苗木补植等所有费用。</p> <p>(2)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p> <p>2、中标人须规范养护工作中用水、用电的管理。</p> <p>3、养护期内各类乔灌木(草)、园林设施发生损毁的,中标人应及时补种、维修,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4、中标人应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5、按照《园林绿化养护三级质量标准》、《象州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499-2007)进行养护。</p> <p>6、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建议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进行现场踏勘。</p>	<p>设施维护维修及约定的苗木补植和管护期间的苗木补植等所有费用。</p> <p>(2)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p> <p>2、中标人须规范养护工作中用水、用电的管理。</p> <p>3、养护期内各类乔灌木(草)、园林设施发生损毁的,中标人应及时补种、维修,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4、中标人应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5、按照《园林绿化养护三级质量标准》、《象州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499-2007)进行养护。</p> <p>6、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我公司自行进行现场踏勘。</p>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内容或说明进行响应。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云南博鑫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象州县博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5. 服务承诺

象州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工程

3. 售后服务承诺

一、养护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名称：象州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工程

养护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养护范围：

1. 城区花圃带及路树

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花圃带面积约100602平方米；路树约9892株（详见附表一象州县各街道路树名称及数量统计表、附表二象州县城道路附属绿地面积统计（花圃带部分）），如合同期内新增绿化养护范围，不得额外增加预算，中标单位需无条件进行服务。

2. 公园、广场及生产绿地：

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公园、广场及生产绿地三项绿化管护面积约433210.6平方米，其中象江公园约124023.6平方米绿地预计2024年12月2日开始接收养护。（附表三公园、广场、苗圃绿地统计明细表），如合同期内新增绿化管护范围，不得额外增加预算，中标单位需无条件进行服务。

3. 绿地保洁面积：

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城市绿地休闲公园（超越酒店后）、花山文化体育公园需作绿地保洁面积约为22538平方米（附表三公园、广场、苗圃绿地统计明细表），如合同期内新增绿地保洁范围，不得额外增加预算，中标单位需无条件进行服务。

二、养护职责

1、按照《园林绿化养护三级质量标准》、《象州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管收要求》(DB45/T499-2007)进行养护。

2、养护内容

1. 绿化养护：包括但不限于乔木、灌木、草坪、地被的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包括修剪、除草、松土、施肥、围盘、片植植物切边、淋水、排水、防霜冻、清理干枯枝、病虫害防治、灭四害、苗木扶正、补植及移植、消除黄土裸露、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等一系列工作)。同时，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绿地保护(含绿化植物及其周边附属设施等)，防止人为破坏及随意变更绿地性质，及时发现，及时上报。

2. 保洁：包括但不限于绿地、园路、凉(廊)亭、水面、公益广告牌等进行清洗、保洁工作。

3. 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包括但不限于园路、凉(廊)亭、公益广告牌、井盖、铺装、垃圾桶、路灯、桌凳、护栏、路缘石、给排水及电力设施等进行维护、维修和更新等工作。

4. 对铁艺制品、木制凉(廊)亭、木桌椅每年进行一次喷漆处理，保证设施设备性能良好，正常、安全使用。

5. 管护期内苗木死亡、缺失的，按原品种及规格进行补植。

6. 负责管护期内的苗木移植。

7. 对管护绿地内的所有乔木每年进行两次全面的天牛、白蚁等驻干害虫专项防治。

8. 其他工作：及时做好恶劣气候(持续低温、高温干旱、降雨以及台风等)导致的树木倒伏、霜冻等预防、抢险及灾后恢复工作。

三、服务

(一) 养护管理期内的服务承诺

(1) 按照《园林绿化养护三级质量标准》、《象州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499-2007)进行养护,并达到响应质量标准。

(2) 我公司加强养护巡查,发现有死苗、蔫苗,立即补植或采取挽救措施、确保整体绿化效果。

(3) 养护期内,严格执行养护管理标准及实施细则中的各项规定,设专人坚持每日巡查,护人员每日着装并携带工具出勤。

(4) 承诺所有植物在养护期满时成活率达到95%以上,保证让业主满意。

(5) 承诺养护期内所有工作事项以保证苗木成活和改善景观效果为目的。

(6) 承诺积极配合日常考核和月集中考核制度,更好地体现我公司工作的自觉性和工作水平。

(7) 承诺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养护管理规范和其他甲方合理的养护工作的要求。

(二) 养护管理期之后的服务承诺

1. 工程竣工之后,我公司免费为甲方培训2名以上养护专业技术人员。

2. 长期为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对于甲方的技术要求,我们保证在24小时之内给与解决,并且随叫随到,决不拖延。

四、质量承诺

(1) 坚持“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日常化”的方针,努力打造养护示范项目,着力改善种植成活率,提高园林景观的外观质量。

(2) 依据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程，制定养护管理标准、制度及管理办法并贯彻实施。

(3) 养护质量管理是实现绿地养护工作目标的保证，认真贯彻执行《园林绿化养护三级质量标准》和《公司项目管理办法》以及甲方要求，以提高城市绿地养护质量为中心，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推行养护质量责任制。

(4) 我公司对从事养护管理工作的人员，均应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和工作制度，明确职责范围，落实工作职责，尤其落实项目经理责任制，积极组织技术人员学习、掌握新技术、新工艺，提高养护管理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5) 日常巡查每天应至少二次。遇风雪、大风天气及重大节日等情况，应增加巡查频率，坚持徒步检查，以便能够准确发现问题。春、秋、冬季增加巡查频率，防止火灾的发生。

(6) 特殊检查是指暴雨、大风等自然灾害造成设施损坏或树木折断及其他异常情况时所进行的专项检查并做好记录同时迅速向甲方报告

五、安全文明施工

(1) 养护工作应在公司劳动安全部门指导下安全工作，在养护施工中，始终如一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管理计划，使安全生产工作与生产任务紧密结合，保证施工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从技术上、组织上和管理上采取有力的措施，解决和消除各种不安全因素，防止事故的发生。

(2) 特殊工种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象州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工程

(3) 养护作业劳动保护按规定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从事高空剪枝、喷洒药品时，应佩戴安全工作帽、安全带、手套、防护镜、口罩等防护用品，夏季应做好防暑降温，冬季应做好防寒防冻。

我公司承认服务承诺是我公司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公司如能得到招标单位的信任而中标，我们将以一流的质量、一流的水平、高效优质的服务，并按我们的承诺书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赢得甲方、监理单位及社会各界的满意。

承诺单位： 南信晨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象州县博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附表一：

象州县各街道路树名称及数量统计表

序号	路名	株数	树种	备注
1	莲城路	170	高山榕	
		240	小叶榕	
		25	美丽异木棉	中间花圃
		15	香樟	中间花圃
		70	洋紫荆	中间花圃
2	莲江一路西	60	八月桂	
3	莲江一路东	67	八月桂	桂花 58 株，扁桃 9
4	莲江二路	78	海南蒲桃	海南蒲桃 4 株，枇杷 1 株，黄皮果 1，桂花 2
5	温泉大道	104	小叶榕	桥头至三角地
		49	羊蹄甲	
		6	阴香	
		213	绿化芒	三角地至车站
		1	桂花	
377	红皮秋枫	车站至七里桥		
6	象石路	80	小叶榕	三角地-旧法院
7	光明路	270	八月桂	桂花 270 株
		198	红皮秋枫	
8	万元街	34	八月桂	
9	朝南路	114	八月桂	
10	朝南路东三巷	9	八月桂	
11	紫荆路	154	扁桃	扁桃 119 株，小叶榕 10 株，芒果 11，红皮秋枫 1，桂花 13
12	文明路	107	八月桂	
13	建南路	57	海南蒲桃	海南蒲桃 45 株，枇杷 1 株，芒果 2，桂花 9
14	平安大道	291	绿化芒	检察院至博物馆

		216	八月桂	博物馆至环卫站
		36	扁桃	政府广场前
序号	路名	株数	树种	备注
15	永吉路	45	扁桃	教师公寓
16	象江路	150	小叶榕	
17	朝阳路	34	大树	
18	金象路	262	扁桃	桂花 2 株, 小叶榕 5 株, 芒果 97, 扁桃 105, 美丽异木棉 6
19	银象路	158	扁桃	桂花 2 株, 小叶榕 5 株, 芒果 97, 扁桃 105, 美丽异木棉 6
20	建新路	62	桂花、小叶榕	
21	东井路	48	大树	象石路-建新路
22	东园路	89	四季桂	四季桂 84 株, 小叶榕 2 株, 芒果 4, 枇杷 1
23	规划一路	114	香樟、木棉	美丽异棉 7 株, 香樟 107
24	幸福路	117	盆架子、木棉	美丽异棉 9 株, 盆架子 94 株, 绿芒 14
		109	樟树	
25	吉象路	358	红皮秋枫、木棉	美丽异棉 16 株, 红皮秋枫 342
26	政府周围	33		
27	进城大道	1321	洋紫荆、小叶榕	小叶榕 17 株、洋紫荆 1304 株
		269	美丽异木棉	花圃内
28	吉象路七里桥至运江路口段	83	凤凰木、洋紫荆	
29	进城大道停车场	66	四季桂	
30	莲城路向北延长 380 米道路	140	小叶榕、樟树、美丽异木棉	
31	龙岭路、光明路向北延长线	141	桂花、红皮秋枫	花圃内
32	老乡家园二期工程 (南面道路)	16	洋紫荆	

33	卫生院市政道路	38	八月桂	
34	老乡家园一期工程 (南面道路)	38	洋紫荆	
35	工会门前规划道路	106	樟树、洋紫荆	
36	教育园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南北侧配套路	108	洋紫荆	
序号	路名	株数	树种	备注
37	东岗大道南段道路	710	樟树、桂花	
38	实验小学南面道路	70	洋紫荆	
39	莲江一路西段道路 (二小北门)	14	樟木	
40	朝阳片区棚户区配套道路	294	洋紫荆	
41	教育路西段向东延长线	53	樟树	
42	平安大道环卫站向东段	196	扁桃	花圃带内
43	东城华府至环卫小区	73	洋紫荆	
44	莲城路水厂小区市政道路	50	绿芒 33、四季桂 15、 枇杷 1、玉兰 1	
45	检察院旁道路	69	洋紫荆	
46	河堤大道	966	黄花风铃木	二桥匝道 166、二桥向北 90、二桥至一桥 443、一桥至城北口袋公园 142、城北口袋公园至水文中心 125
47	花坪大道	213	洋紫荆	含与交接的金象路 28 株
48	温泉城旁道路	128	红皮秋枫、小叶榕、老人葵	红皮秋枫 85、小叶榕 18、老人葵 8
49	盛世东方城南面道路	110	樟树	
50	合计	9892		其中大于 15 cm 3758 株，小于 15 cm 6134 株，公园中路沿途按

				路树进行管理 692 株
--	--	--	--	-----------------

公路局

附表二：

象州县城道路附属绿地面积统计（花圃带部分）

序号	道路名称	绿地长度(米)	绿地宽度(米)	绿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平安大道与大转盘交接路	60	1.7	102	
2	紫荆路	573	5	2865	
3	温泉大道	831	1.7	1413	水厂-三角地
4		708	3.6	2549	三角地-新车站
5		430	1.7	731	新车站-大转盘
6		1682	1.7	2860	大转盘-七里桥
7		618	1.7、1	885	七里桥
8		莲城路	1628	1.7	2861
9	705		5	3525	中间花圃
10	莲城路延长线	1930	平均 4.71	9092	
11	三角地花圃			866	
12	金象路	695	1.7	2082	含 900 平米草坪护坡
13	大转盘			6358	
14	进城大道	3009	5	15045	含进城大道停车场沿路绿化带
15	吉象路七里桥向北段	978	1.5	1460	含边坡
16	教育路西段（环卫站向东）	830	1.8	1358	
17	妙皇路公安局至高宏公司段			3000	
18	东岗大道南段道路工程	1642	1+1+5	11500	

序号	道路名称	绿地长度(米)	绿地宽度(米)	绿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9	莲城路向北延长线 380米工程	340	5	9490	含1475平方米 花圃带、8015 平方米草坪
20	光明路延长线(向西 向北)	1032.28	1.5	6100	花圃带3060 m ² (龙岭路1320、 光明路1740)草 坪3040 m ²
21	教育园区棚户区改造 项目南北侧配套路	883	1.2	1060	北侧495 m ² 、南 侧565 m ²
22	实验小学南面道路			2500	草坪2500 m ²
23	金象路竹林			3900	干转楼围墙外
24	民族中学至妙皇道路 旁			9000	道路边向外1.5 米, 杂草
25	合计			100602	其中花圃带 77147 m ² , 草坪 23455 m ²

附表三：

公园、广场、苗圃绿地统计明细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绿地面积 (m ²)	保洁面积 (m ²)	备注
1	桥头公园	温泉大道一桥头	4700		要求整园每日清扫一次
2	平安公园	平安大道	9683		要求整园每日清扫一次
3	文化广场和烈士陵园	温泉大道	8699		
4	政府广场	平安大道	10000		
5	东岗苗圃	紫荆路	6667		
6	政府球场	平安大道财政局旁	3000		
7	老狮岭城市休闲公园	平安大道超越酒店后	73330	6710	
8	花山文化体育公园	教育路	140724	15828	
9	文体中心	光明路	49000		
10	大山塘绿地		1750		
11	象江公园	一桥至二桥河堤	124023.6		2024年新12月新增
12	城北街头绿地	象江路码头	1634		
13	合计		433210.6	22538	

